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先生、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尤夫控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733,5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4,174,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本次减持完成后，尤夫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8,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佳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4,45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茅惠新先生与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于2016年4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达到前提生效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尤夫控股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5,733,532	1.44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2,694,300	0.68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690,000	0.42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690,000	0.42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300,000	0.33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500,000	0.38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2,800,000	0.70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000,000	0.25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0日	17.65	1,500,000	0.38

合计	19,907,832	5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尤夫控股	124,383,532	31.24	118,650,000	29.8
佳源公司	98,625,800	24.77	84,451,500	21.21
合计	223,009,332	56.01	203,101,500	51.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尤夫控股、佳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茅惠新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管，还承诺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茅惠新及其控制的尤夫控股、佳源公司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完成后，尤夫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 茅惠新先生及尤夫控股和佳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茅惠新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3、2016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自2016年4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尤夫控股预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预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6%，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截至本公告日，尤夫控股已

减持公司 5,733,5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佳源公司已减持公司 14,17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

三、备查文件

- 1、尤夫控股减持公司股份通知。
- 2、佳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